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相杰）

本人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相杰先生: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九三学社,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纵横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

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会 6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出席了上述所有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现将本人在各委员会的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和与会委员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讨论研究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并向董事会及时提交了议案，确保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的合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会前认真研究审议议案内容，按时出席主持会议，组织与会委

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及 2021-2024 年任期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的议案，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议案。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了以上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时，积极参加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决策的落实情况。本人在 2025 年度，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委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电话、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信息，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保障了独立董事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之联营企业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接受服务、提供服务等，预计 2025 年发生关联交易 660,221.62 万元。已经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日终余额不超过 3 亿元，执行年利率水平不高于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所提供的贷款利率。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1 亿元（其中应支付年利息不超过 0.1 亿元）。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

为解决鲁西化工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之间关于二氟甲烷（HFC-32）同业竞争事项，

鲁西化工全资子公司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尔公司”）与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贸”）于2025年4月24日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氟尔公司二氟甲烷产品除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用作原料用途外，全部由中化蓝贸进行销售。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均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本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监管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本人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2025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能够有效执行各项制度，较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并发表意见，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碧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的议案》，选举陈碧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月刚先生、崔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雪莉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版）》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刘月刚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取得相关资格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刘月刚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刘月刚先生自取得相关资格证明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富兴先生、段绍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焱先生、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会成员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

薪酬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通过审阅议案文件、参加各项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内控机制，动态跟踪公司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修订内控制度等事项，就关键内容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专业建议，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本人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态势，进一步研究和学习监管制度，深化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保持自身独立性与客观性，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独立董事：_____

李相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